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25DSF90BG10161DE-P1

乙方（受托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上海市黄浦区

签约日期：

2025-06-19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下列货物：

商品名称、规格、包装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总价（不含税）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Pheno 原产地：德国	套	1	CNY6,194,600.00	CNY6,194,600.00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 原产地：德国	套	1	CNY6,194,600.00	CNY6,194,600.00
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DSA）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品牌：西门子；型号：Artis Zee III Ceiling 原产地：德国	套	1	CNY6,194,600.00	CNY6,194,600.00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滑轨) 品牌：Stroz；型号：SOMATOM Confidence 原产地：德国	套	1	CNY3,982,300.00	CNY3,982,300.00
总价：CIP End-User's room site				CNY 22,566,100.00（不含税）
总价大写：CIP 项目现场 跨境贸易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				
招标编号：0811-254DSITC1048				

二、交货要求：

1. 装运日期：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空运上海

三、委托代理进口货款及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1. 本采购项目甲方设最高限价（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则双方基于最高限价结算。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 进口环节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进口代理手续费（进口总价 1%）、银行手续费（进口总价 0.5%）及仓储费等。
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货款给乙方。

四、本合同系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与中标人或其指定供应商签订 25DSF90BG10161DE 进口合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只是接受甲方的委托办理代理采购业务。乙方需本着审慎、勤勉负责的态度，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和中标人签订进口合同，进口合同副本需给到甲方。因乙方在办理代理采购业务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故意、过失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双方其他约定的条款

1. 因甲方（用户）指定乙方（东松）向中标人或其指定供应商购买产品，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规定对进口产品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时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委托，代理甲方向外商进行索赔，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中标人或其指定供应商系甲方指定，甲方保证所进商品价格与市场行情相符，否则须承担因价格不实（如低报价格等）受海关查处的一切责任及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口商品的归类及其税率，须以海关审核确认为准；若海关发现少征或漏征税款，其在法律法规限定的有效期内进行追征的税款及滞纳金，应全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报关文件的真实，因单证问题导致的检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后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配置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注意：乙方业务员如以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方式签订或变更合同，需附有由所属部门经理签字并盖有合同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未经书面授权所签订或变更合同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对乙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川环南路 490 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7.29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受托方）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 021-63230480
签订日期： 2025.7.2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帐号： 210082919410001

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条款

1. 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代理手续费、税款、保证金以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他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逾期未支付的，须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2. 发生对外理赔或索赔时，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办理的，应提供有效证据并预支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出国费用、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用等），并承担理赔、索赔结果。
3. 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违约时，应偿付乙方垫付的一切费用、利息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费用）。
4. 中标人或其指定供应商系甲方确定，一旦该卖方违约或有任何欺诈行为，应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5. 商品系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仅根据甲方的指示代理甲方向进口合同的卖方进口该商品。因该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型号、数量等商品自身原因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条款

1. 凡代理进口的货物规格、包装、数量及价格等最终应以购销合同为准。
2. 负责进口货物的报关、报验；应甲方要求代为办理运输、仓储或其他手续。
3. 负责办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开证、付汇、收单、审单事宜，并将对外付款期限、到货情况等及时通知甲方。
4.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期付清货款、代理手续费以及其他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进口合同项下的货物予以处分，所得款项及代理进口保证金抵扣进口货款、税金及其他费用、利息等。尚不足抵扣的，甲方仍应予以赔偿。
5. 甲方同意乙方在履行进口合同时有权对合同中非实质性内容（即不涉及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方式等）进行变更，而不需甲方另行授权。
6. 乙方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受到的经济处罚等。